

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类别：B类

麟文旅函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惠刺科

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政协麟游县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43号提案的复函

刘亚鹄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文化惠民演出补助标准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是把优质文化产品送到基层百姓家门口，实现群众多看戏、看好戏的目的，使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，支持文化惠民演出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我县共有国有演出剧院1个，民营剧院2个，分别为：麟游县人民剧团演出有限责任公司，陕西九成宫木偶秦腔表演艺术有限公司，麟游县仁寿宫秦腔表演艺术有限公司。其中，麟游县人民剧团演

出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麟游县剧团，该剧团成立于1950年，迄今共演出新编剧、传统剧和现代剧目100多本，2015年文化体制改革后改制为企业，在册正式职工14人，临聘职工14人，退休职工2人。

近年来县委、县政府积极支持文化惠民演出，每年将文化惠民演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政府工作报告，同时安排县级专项经费120万元，在全县7个镇66个村开展文化惠民演出200场次、戏曲进乡村56场次，每场次标准6000元。

参照市级文化惠民演出补助标准，每场为8000元，我县6000元已高于全市大部分县区补助标准。下一步，我县将积极和上级部门对接，及时了解最新相关政策，逐步提升文化演出补助标准。

感谢您对全县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王 源 联系电话：0917-796366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